

# 湖北省信鸽协会文件

鄂鸽协〔2019〕1号

## 关于举办 2019 年湖北省信鸽联赛的通知

省信鸽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了推动赛鸽运动的和谐健康有序发展，省信鸽协会决定举办第三届湖北省“一景杯”500公里、“金太阳杯”700公里联赛，请大家积极参与。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主办单位

湖北省信鸽协会

### 二、参加单位

各团体会员单位

### 三、专设赛区

(一) 武汉赛区：武汉市周边会员单位（包括黄石、鄂州、咸宁、黄冈、麻城、孝感、孝南、汉川、安陆、广水、云梦、

应城、嘉鱼、赤壁、崇阳、武穴、浠水、黄梅、铁路、金沙、福齐、蓝翔)

(二) 荆州赛区：荆州市周边会员单位（包括恩施、宜昌、钟祥、京山、天门、潜江、仙桃、洪湖、监利、石首、公安、松滋、荆门、江陵）

(三) 襄阳赛区：襄阳市周边会员单位（包括随州、十堰、老河口、谷城、枣阳、丹江口、一景、铁路、东风、南漳、宜城、保康）

#### **四、赞助单位**

湖北一景鸽业养殖有限公司、武汉金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 **五、竞赛项目**

(一) 省信鸽联赛 500 公里、700 公里；

(二) 赛点分为：

1. 500 公里武汉市、荆州市司放郑州（国家赛赛点），襄阳市司放濮阳（和国家赛同时司放，司放时间为 5 月 11 日）；

2. 700 公里，武汉市司放地邯郸，荆州市司放地安阳，襄阳市司放地点衡水，（统一司放时间，5 月 25 日）。

#### **六、收费标准**

省联赛参赛费鸽 500 公里 5 元/羽、700 公里 7 元/羽（含集鸽点费用），每个比赛级别由全省统一排名发奖，各承办单位及俱乐部可分别根据自身情况另设奖项。

#### **七、参赛资格**

(一) 必须是中国信鸽协会团体会员单位之会员；

(二)参赛鸽必须佩戴本省信鸽协会统一发放的全国统一足环(中鸽协发放的各类纪念环均可参赛)；

(三)针对本年度全省联赛，各协会、俱乐部组织会员参赛，每个单位参赛名额羽数不限，每个级别比赛集鸽前，必须注册填表并确认参加联赛资格。

## 八、竞赛办法

(一)严格执行中国信鸽协会《中国信鸽竞赛规则（2015年版）》、中国信鸽协会2019年度相关比赛规则以及本规程；

(二)各市协会、俱乐部申报参赛的各项目第一羽赛鸽归巢后，经查验证明无误后立即电告主办单位；

(三)各参赛协会及俱乐部在每个级别报到结止时间结束三天内，须将竞赛报名单、监放单、鸽钟报到顺序表、成绩排序表、查棚验鸽单等电子文档，上传到省信鸽协会指定QQ邮箱：1322243147@qq.com（联系人：马少斌，13437159009）。如延期上报，比赛成绩不参加评定，相关责任由该延期上报单位自负；

(四)各级协会、俱乐部在参加上一级协会组织的比赛时，必须由主办单位统一指派经过培训的各级别裁判员到各单位执裁，各协会、俱乐部报名参加联赛时，将裁判员名单一并报上，各承办单位裁判长必须由一级裁判员担任，县级裁判长由二级以上裁判员担任，省协会将采取抽查办法进行督导；

(五)各承办单位分派裁判员不得担任各级别级比赛裁判长工作，各集鸽点互派两名裁判员负责集鸽，司放和报到工作，各参入协会派一名裁判监督报到工作；

(六) 如果比赛日期有变更，以省鸽协联赛竞赛委员会通知为准；

(七) 各级承办单位，必须根据省联赛司放时间安排好集鸽时间，并联系通知周边协会及会员单位；各参赛单位车辆必须在司放当天 5 点之前到达司放点，到达司放点后由监放裁判员立即联系省鸽协裁判组负责人马少斌，电告司放点坐标、天气情况等，由省裁判组确定开笼事宜；

(八) 各参赛单位用微信方式将集合、运输、司放的部分影像上传到省协会裁判员群，司放影像要求有司放点相关不可移动的参照物，GPS 定位数据图及司放车和人员图录。

## 九、奖励办法（省联赛各级别设奖）

赛项	冠军	亚军	季军	4-10 名各	11-50 名各	51-100 名各
500KM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500 元	100 元	50 元
700 KM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500 元	100 元	50 元

以上各赛事前十名各发奖杯一樽，十名之后全部发成绩证书。按 1% 取名次，设团体奖杯一樽，以前 100 名排名为准。

## 十、注意事项

(一) 省鸽协委派裁判员补助和交通费用由省鸽协承担；食宿费用由各承办单位承担；

(二) 参赛鸽数低于 30 羽的参赛单位，须提前一周通知省鸽协停派裁判员，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由该单位承担；各单

位所派裁判员报到时携带协会介绍信、裁判员证书、裁判员专章，否则视为裁判员没有报到；

(三) 各参赛单位所用暗记章、印色油、易碎贴等由省协会统一提供，委派裁判员核实做好暗记后留档封存，集鸽完毕时当场销毁；

(四) 参加各级别比赛报名费必须与当日集鸽数及监放单所记载实际羽数相同并上报省协会。

**十一、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属湖北省信鸽协会。**

